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3,503.84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852,048.46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500,116.89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8,352,165.35 元（未经审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